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州环责改（2024）125号

凤凰县长生摩托车维修店

法定代表人：龙长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3123MA4M09HT47

地址：凤凰县山江镇总兵营社区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就刘克锋非法回收废旧电池一案到你凤凰县长生摩托车维修店进行了核实调查，发现你凤凰县长生摩托车维修店有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现场检查时，摩托车维修店正常营业；2、你承认摩托车维修店于2024年9月2日将废电池卖给刘克锋，交易金额为2614.00元；3、检查时你店未能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4、现场检查时你店无危险废物暂存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4年10月8日；提供单位：凤凰县长生摩托车维修店。

2.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4年10月8日；提供单位：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

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8日对你摩托车维修店进行现场检查，凤凰县长生摩托车维修店存在于2024年9月2日将废旧电池卖给刘克锋的违法事实。

凤凰县长生摩托车维修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摩托车维修店立即停止非法出售废旧电池的违法行为。

责令你摩托车维修店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接受我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我局将对你摩托车维修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摩托车维修店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摩托车维修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



